

犯罪悬疑小说

# 无罪贪官

何家弘 著

探索中国的反腐败道路  
创建中国的最清廉城市

犯罪悬疑小说

# 无罪贪官

何家弘 著

群众出版社

·北京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无罪贪官: 犯罪悬疑小说 / 何家弘著. —北京: 群众出版社, 2012. 11  
ISBN 978 - 7 - 5014 - 5075 - 6

I. ①无… II. ①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 5  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67757 号

无罪贪官

何家弘 著



出版发行: 群众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
邮政编码: 100038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3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3 年 1 月第 1 次

印 张: 8.625

开 本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字 数: 212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014 - 5075 - 6

定 价: 29.80 元

网 址: [www.qzchs.com](http://www.qzchs.com)

电子邮箱: [qzchs@163.com](mailto:qzchs@163.com)

营销中心电话: 010 - 83903254

读者服务部电话 (门市): 010 - 83903257

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(网购、邮购): 010 - 83903253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本社负责退换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目 录

序 曲 .....	1
第 1 章 诡异的案件 .....	7
第 2 章 奇怪的强奸 .....	16
第 3 章 昔日的情敌 .....	25
第 4 章 免费的午餐 .....	37
第 5 章 费解的谜语 .....	46
第 6 章 可疑的病人 .....	52
第 7 章 夸张的广告 .....	59
第 8 章 匿名的警告 .....	67
第 9 章 无功的催眠 .....	78
第 10 章 风流的画家 .....	85
第 11 章 玄奥的谶语 .....	93
第 12 章 丢弃的佛信 .....	102
第 13 章 暗藏的日记 .....	109
第 14 章 古怪的墨点 .....	120
第 15 章 糊涂的爱情 .....	128
第 16 章 油滑的港商 .....	138
第 17 章 廉署的咖啡 .....	145
第 18 章 破陋的石屋 .....	153

第 19 章	警察的陷阱	159
第 20 章	和尚的噩梦	166
第 21 章	冒牌的记者	174
第 22 章	高手的博弈	183
第 23 章	邪恶的金钱	192
第 24 章	纯洁的爱情	199
第 25 章	痴呆的肉参	205
第 26 章	血色的初恋	217
第 27 章	神秘的古画	226
第 28 章	无和的残局	233
第 29 章	死亡的谜团	239
第 30 章	最后的推理	246
尾 声		256
后 记		262

## 序 曲

圣国市位于广东省的南部，背靠群山，面临大海。最初，这里只是一个渔村，后来逐渐发展为城市。20世纪90年代中期，圣国市幸运地成为“经济特区”。于是，该市的发展突飞猛进，日新月异。如今，它已成为中等规模的现代化都市，并且戴有“文明城市”的桂冠。

2012年4月，洪钧应圣国大学法学院的邀请，给学生讲授全国人大刚刚通过的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》。洪钧于1988年到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留学，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之后在芝加哥做过两年律师，后来回北京开设了“洪钧律师事务所”，专门受理刑事案件，因为在“郑建国强奸杀人案”“夏哲股市诈骗案”“金彩凤投毒杀夫案”等复杂案件中成功地替当事人洗清冤情并查明真相而名噪一时。后来，他急流勇退，回到母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书，目前是国内颇有名气的法学教授。

洪钧相貌出众，气质非凡，虽已年近半百，依然风度翩翩，绝对是“偶像派”学者，因此，偌大的报告厅里听众爆满。讲座结束后，很多学生都排队请他签名并合影留念，以至于圣国大学

的几位教师不得不组成人墙才把他“解救”出来。

坐在汽车里，负责接待的张教授说：“还有时间，我带你去博物馆看看吧。”

洪钧说：“客随主便。不过，我对博物馆的兴趣可不太大。”

“这个嘛，你一定会感兴趣的，因为与你有关。”张教授开动了汽车。

“博物馆与我有关？不会吧！”

“我是说，博物馆里的一件展品与你有关。”

“什么展品？”

“到那里你就会知道了。”

汽车沿着整洁宽阔的海滨大道向东行驶。大道的左边是鳞次栉比的现代化建筑，包括豪华的住宅楼和高级的宾馆酒店。大道的右边是浅绿色的草坪和深绿色的灌木，以及排列整齐的棕榈树，衬托在黄色的沙滩和蓝色的大海中，令人产生美妙的遐想。

洪钧情不自禁地赞叹：“圣国市的变化可真大！”

“你上次来圣国是什么时候？”

“1995年。”

“17年了，那变化确实很大。这么多年，你为什么一直没来？”

“说老实话，圣国市给我留下的印象并不好。那些经历，或者说那些遭遇，让我不愿意再踏上这片土地。不过，这些年，我听说圣国市变化很大。这次一看，果然是今非昔比，名不虚传。”

“你们外来人看到的主要是城市表面的变化，而我们当地人感受的还有内在的变化，那可是更为重要的变化。”

“你指的是什么？”

“是人的变化，特别是政府官员的变化。”

“你这么一说，我好像也有点儿感觉。虽然我来了才一天，但是我接触的人都给我留下很好的印象。无论是学校里的人，还

是宾馆里的人，素质都很高，都很懂礼貌。看来，你们这个‘文明城市’的称号不是虚的！”

“那当然！不过，我们圣国市还应该有一个荣誉称号，那就是‘清廉城市’。你知道，我这些年一直很关注反腐败问题，当下中国的官员腐败问题也确实很严重。在透明国际公布的2011年腐败感指数排行榜上，中国大陆排第75名，在18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居中。但是，我们的得分只有3.5，与榜首新西兰的9.5分相比，差距还是很大的！就是与我国的香港和澳门相比，内地的差距也很大。不过，内地的腐败状况也不一样。比方说，我们圣国市就很清廉。假如让我们单独参加透明国际的排行，肯定能进前十名！我告诉你，我们圣国市绝对是当下中国最清廉的城市！”

“真的吗？”洪钧饶有兴趣地转过头来。

“绝对保真！你知道，我在市检察院挂职，副检察长，了解实际情况。这些年，我们圣国市每年查办的官员腐败案件都只是个位数，而且都是小案子。我们可不是有案不查，确实是无案可查。你肯定知道，我们圣国市实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已经十几年了，而且我们是真正公开的官员家庭财产申报。按照我们圣国市人大通过的《干部财产申报条例》，凡是科级以上的市管干部，每年都必须公开申报家庭财产，包括直系亲属名下的财产。虽然我们的市委书记和市长属于省管干部，但是已经形成惯例，市委书记和市长每年都带头申报。我告诉你，就这一条，基本上就遏制了官商勾结的腐败。另外，在我们圣国市，买官卖官的现象基本上杜绝了。你知道，吏政腐败是最大的腐败，也是最难根治的腐败。但是在我们圣国市，这个问题基本上解决了。我们的做法很简单，就是让阳光照进干部选任的决策过程。具体做法有两条：第一，所有干部的选任都要举行公开的听证会，市民凭身份证入场，先来后到，坐满为止；第二，市委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



讨论人事任免的会议过程公开，电视直播。我告诉你，每周一上午的市委常委会例会，每月一次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，都由圣国市电视台第一频道现场直播，感兴趣的市民都可以坐在家里观看。只有当常委们讨论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时，电视直播才中止。不过，干部的选任不属于国家机密。这已经形成了制度，非常了不起啊！我告诉你，一开始，常委们在电视镜头下讨论问题，很不适应，但是后来也就习惯了。因为是在广大市民面前发表意见，常委们必须出以公心，必须有理有据。这样一来，我们圣国市的官场生态就发生了彻底的变化，形成了公平竞争、文明竞争的环境。而且，领导们的行为对广大市民有表率作用。这对于提升我们圣国市的文明程度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还有，我们圣国市真正做到了财政公开。用通俗的话讲，我们每年的收入是多少，上缴了多少，剩下的钱都干什么用了，统统告诉老百姓。特别是政府的公款花费，一律公开。而且，我们的书记和市长带头，尽量少花公家的钱。我告诉你，我们圣国市的公车都有明显标志，而且都不能在玻璃窗上贴膜，就是为了便于群众监督。我们市委书记的太太从来不坐书记的公车。市长和家人到海边去度假，也是开自家的私车。有书记、市长带头，我们圣国市基本上没有公车私用的现象。”张教授侃侃而谈，如数家珍，而且每次说到“我们圣国市”时，那份自豪感溢于言表。

“确实了不起！”洪钧由衷地感叹道，“其实，我也有所耳闻。这次来之前，我在北京见到一个在美国留学时的老朋友。他原来也是学法律的，后来成了大老板。他去年参加了一个华人企业家回国考察团，准备在国内投资。他们参观考察了五六个城市，其中给他印象最好的就是圣国市。他说，在其他城市考察，市长都会在豪华酒店宴请。但是在圣国市考察的时候，市长请他们吃盒饭，因为要花纳税人的钱。他告诉我，就凭这一条，他就决定在圣国市投资了。我原来还以为这是你们市长善于把握外商心理

呢。听你这么一说，我才知道，这还真是你们的传统。”

“当官的不乱花钱，老百姓也自觉纳税。我告诉你，我们圣国市的企业和市民，纳税最自觉了。这些年，我们圣国市基本上没有偷税漏税的案件。”

“你们做得这么好，为什么没有在外面宣传呢？”

“多做，少说，不宣传，这就是我们市领导的理念。你知道我们袁书记吧？他就是1995年建立经济特区时来到圣国的。我们的很多制度和规矩都是他建立的。他在任的时候就说过，做人做事都要低调，不要到外面张扬，就把自家的事情做好。他还说过，他是圣国人，做官始于圣国，也将止于圣国。他是共青团的干部，当过圣国的团市委书记，还当过圣东的县委书记。后来，他调到省委工作，当过省纪委的副书记。他说，他一生的愿望就是把圣国市建成圣国人的美好家园。其实，他当年还不到50岁，可以再到省里去任职，但是他坚决不去。因此，我们圣国人都很感激他，吃水不忘打井人嘛！”

“是啊，万事开头难。你们这些制度的建立绝非易事！”

“要说，这里还有你的一份功劳呢。”

“我怎么不知道？”

“你一定记得达圣健脑液事件吧？那可是你亲手办过的案子！我告诉你，没有那个事件，我们圣国市大概也不会有改革的今天！”

汽车穿过一段繁华的商业区之后，来到一栋造型简洁明快的白色大楼面前。大楼的正门上方有六个黑色大字——“圣国市博物馆”。张教授把车开进停车场，然后和洪钧下车，走进了博物馆。

这是一个现代化的博物馆。从室内的采光到展柜的设置，从图像的演示到声音的调控，都体现了高超的科技含量。张教授带着洪钧，穿过两个展厅，走到一幅中国古画的面前，轻声问道：

“这幅画，你一定见过吧？”

洪钧向前走了两步，仔细观看。这是一幅仕女图。一株垂柳，随风舒枝；两只彩蝶，追逐戏闹；一位窈窕淑女，侧坐柳下，纤纤十指，轻抚琴上。虽然画纸已有些泛黄，但是画中的人与物依然栩栩如生。画的右上角写有四句诗：“新柳有枯黄，幼蝶无永翔；今夕窈窕女，明朝白骨娘。”画的左下角无印，只有“江南无名氏写于万历乙巳年”等字。

这幅画下面的展品说明写道：明代《仕女抚琴图》，无名氏作，因画中仕女在一定角度的透射光作用下可变为一具骷髅而被俗称为“尸女图”。据史书记载，此画在当年曾受到官府的追缴，因为题诗中的“明朝”二字有影射“大明天朝”之嫌。不过，收藏此画之人不畏杀头，才使之留存下来。圣国市达圣公司总工程师佟文阁先生的祖父于清朝末年购得此画，作为传家之宝。1995年，佟文阁先生涉嫌刑案，经著名律师洪钧先生鼎力相助方查明真相。2005年10月5日，佟先生和夫人金亦英将此画捐赠给本博物馆。（本展品为复制品）

张教授小声问到：“洪教授，这幅画与你有关吧？”

洪钧没有回答，因为大脑深层的记忆已把他带回1995年的秋天……

## 第1章 诡异的案件

当事人还没见到，委托人又失踪了。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，洪律师都没遇到过如此诡异的事情。

洪钧坐在办公室的写字台前，目光从起诉书飘移到对面那幅很大的油画上。他喜欢这幅油画的厚重感和朦胧感，更喜欢这幅油画带有神秘色彩的名字——天池幻影。从画面背景的高山草场来看，这不是长白山的天池，而是天山的天池。然而，那湖面上隐约可见的幻影却不像天山传说中的仙女，而像长白山传说中的水怪。也许，这正是画家的高明之处。朦胧产生美感，神秘产生魅力。世界名画“蒙娜丽莎”的魅力不正在于那神秘的微笑嘛！委托人说的那幅古画一定也有这样的神秘感。仕女能变成骷髅？那大概就和这仙女变水怪差不多吧。洪钧感觉自己的思维也变得有些诡异了。

委托人叫金亦英，是大学的计算机老师，看上去快人快语，但说到案情时却有些吞吞吐吐。她是来给丈夫请律师的。她丈夫叫佟文阁，在广东省圣国市一家民营企业担任总工程师，因强奸罪被捕。金亦英说，她丈夫是个老实人，从来不干违法乱纪的事

情，肯定是遭人陷害。面对飞天横祸，她不知所措。后来，朋友让她请律师，并推荐了大名鼎鼎的洪律师。她看过报道，知道洪律师专做刑事辩护，特别擅长洗除冤情，所以前来求助。

洪钧问她是否拿到了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。她很困惑，说没有。洪钧问她丈夫的案件目前是在检察院还是在法院。她也不清楚，只知道丈夫被公安局抓走了。洪钧问她是什么时候抓走的。她说至少有两个月了，但她是上个月才得到消息的。她立即赶到圣国市，但是没能见到丈夫。她很担心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。她想请洪律师去圣国市见她丈夫。她听说律师可以见被告。她在美国的电影中看过律师的作用，不仅能见被告，还能把有罪说成无罪。她知道，洪钧是美国律师，特有本事。

洪钧解释说，在美国，律师可以在犯罪侦查环节会见嫌疑人，甚至可以在嫌疑人接受讯问时在场。但是，按照中国现行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被告人只有在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后才可以委托辩护人。在实践中，法院一般在开庭前7日才把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，并告知其可以委托律师进行辩护。在犯罪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，嫌疑人不能请辩护律师。当然，法律并未禁止嫌疑人的亲友请律师，但律师在这个阶段既不能阅卷，也不能会见嫌疑人，只能提供咨询意见。目前，刑诉法的修改正在讨论之中，许多专家学者都呼吁要提前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，至少应提前到检察院审查起诉的阶段。

对于洪钧的解释，金亦英似懂非懂，但坚持要请洪律师辩护。洪钧便让她介绍案情。金亦英说，她丈夫肯定是被那个姓贺的女人陷害了。洪钧问，那个女人是干什么的。金亦英说，那个女人也在达圣公司工作，三十多岁了，不结婚，专门勾搭男人，就是个狐狸精。洪钧问，她为什么要陷害佟文阁。金亦英说，就是报复呗，也许背后还有个阴谋。洪钧问，什么阴谋。金亦英犹豫片刻才说，这大概与他们家的一幅古画有关。洪钧问，是什

么古画。金亦英张了张嘴，低头不语。洪钧见状便说，如果不方便，就不用说了。金亦英抬起头来说，其实也没什么，就是老佟家祖传的一幅明代仕女图。从表面上看，它挺普通的。但是，它的神奇之处在于画像可以变。洪钧问，怎么变。金亦英说，把灯光放在画的后面，变换角度，那画中的仕女就会变为一具骷髅，所以又被称为“尸女图”。洪钧问，真有那么神奇？金亦英说，她丈夫曾演示给她看，果真能变，尽管那骷髅的画像有些模糊。她丈夫本来是学光学的。按照她丈夫的解释，这是画师分层着墨的结果，有点像现代人制作的三维画。洪钧说，那幅画一定很值钱吧。金亦英说，她不懂画，但她丈夫当成传家宝。她也不喜欢那幅画，据说它能招灾惹祸。

金亦英反复强调那个姓贺的是个坏女人，并一再请求洪律师去圣国市见她的丈夫。洪钧表示理解，但目前无能为力。就算他去了圣国市，也见不到佟文阁，顶多找人打听一下案件的进展情况。只有等检察院把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后，他才能以辩护律师的身份去了解案件的情况。而且，作为律师，他需要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之后才能决定是否代理诉讼。一般来说，他需要委托人提供能够说明案件基本情况的材料，例如，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，或者一些证据材料。金亦英想了想，她手中还有一封信，是丈夫写的，很奇怪的信。她答应第二天就把那封信送来。然后，她含着眼泪请求洪律师救救她的丈夫，并办理了委托手续。

第二天，金亦英没有如约前来，也没有打电话。秘书宋佳多次打电话到金亦英家中，但是无人接听。宋佳费了一番周折才找到金亦英单位的电话号码，但是对方也不知道金亦英的行踪，因为金老师这段时间没课，很少到学校去。宋佳通过电话号码查到了金亦英的住址。她去了，那是新建的高楼。金亦英家中无人，邻居只知道她家还有一个上高中的女孩，但这段时间也没看见。如今，金亦英失踪已经一周了，去向不明，似乎一下子就从人间

蒸发了。洪钧越来越感到心神不安，一种难以名状的自责感缠绕心中，挥之不去。

今天早上，洪钧收到一封信，里面没有信函，只有佟文阁强奸案的起诉书副本。这是一封挂号信，寄信地址是广东省圣国市达圣公司，寄信人是佟文阁。这也是一封奇怪的信，因为佟文阁此时应该关在看守所里，不可能到邮局去寄信。是什么人用佟文阁的名字寄的呢？从信封上的字迹来看，寄信者应该是男人。邮戳上的时间是9月21日，正好是金亦英失踪的那一天。这是巧合吗？

洪钧的目光从油画回到面前的起诉书上——

### 广东省圣国市圣城区人民检察院

#### 起诉书

圣区检刑起字〔1995〕第256号

被告人佟文阁，男，四十六岁，汉族，北京人，研究生学历，捕前系圣国市达圣公司总工程师，住圣国市工业园区达圣公司宿舍楼，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被拘留，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经圣国市圣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强奸罪批准，由圣国市圣城区公安分局执行逮捕。

被告人佟文阁强奸一案，经圣城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，于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移送本院审查。经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佟文阁因家属在北京，自己一人在圣国市工作，备感寂寞，便时常请同事贺茗芬到其住所吃饭聊天，并多次发生性关系。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六日，星期日，被告人佟文阁再次请被害人贺茗芬到其住所吃晚饭。饭后，被告人佟文阁提出要与被告被害人贺茗芬发生性关系，遭到拒绝，因为被害人贺茗芬要求被告佟文阁与妻子离婚，但是被告人佟文阁未同意。被告人佟文阁不顾被害人贺茗芬的反抗，以殴打、捆绑的暴力方式将被害人贺茗芬

强奸。

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、现场勘查笔录、法医检验报告、刑事技术鉴定书、被告人人口供等证实。证据确实、充分。

被告人佟文阁目无法纪、道德败坏、色胆包天、强奸妇女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九条，构成强奸罪。本院为严明国法，惩罚犯罪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，将被告人佟文阁提起公诉。

此致

圣国市圣城区人民检察院

检察员 赵福长

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

附项：

1. 被告人现羁押于圣城区公安分局看守所；
2. 移送案卷一册；
3. 移送被害人的内裤一条、被告人的床单一件和白色尼龙绳一根。

洪钧认为，这是一份比较规范的起诉书，尽管语言有些简单。如果起诉书中的陈述属实，那么本案就很难作无罪辩护了。根据刑法理论，如果男女双方先有通奸关系，后来女方表示不愿意继续通奸，而男方采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，违背女方意志，强行与女方发生性交行为，应该以强奸罪论处。当然，如果只要求法庭从轻处罚佟文阁，那辩护工作就很容易，因为从轻的理由还是比较充分的。按照刑法规定，强奸妇女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根据本案的情况，法院判处3-5年的可能性很大。但是，金亦英一再强调她丈夫是遭人陷害，显然要作无罪辩护。虽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辩护人具有独立自主的诉讼地



位，辩护律师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确定辩护意见和选择辩护方式，但是他也应该尽可能尊重委托人的意愿。如果作无罪辩护，那就只能在是否违背女方意愿上做文章，因为从双方发生性交行为的证据看来是确实充分的。在现实中确有女方把通奸说成强奸的案例，但关键是如何证明。如果要证明佟文阁与贺茗芬的性交并没有违背贺的意愿，那就要证明佟没有使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。看来，被害人身体上的伤痕检验结论是关键证据，当然还有双方的陈述。目前，他的首要工作是到法院去查阅案卷和到看守所去会见被告人。但是，委托人的突然失踪给本案罩上一层阴影。本案是否另有隐情？金亦英和女儿是否遇到危险？在这封挂号信的后面是否隐藏着精心设置的陷阱？那么，在找到金亦英之前，他是否应该去圣国市呢？

洪钧站起身来，走到玻璃窗前，默默地望着外面已经泛出红色的枫叶。突然，一阵敲门声打断了他的思路。他转过身来，只见宋佳面带微笑地站在门边。

“电话打通了？”洪钧的声音很圆润。

“真不容易，总算听到活人的声音了。”宋佳的声音很清脆。

“他们怎么说？”

“人家说，无可奉告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人家说，辩护律师到法院来，他们会接待，但是在电话中他们不会解答任何与案件有关的问题。”

“那你没问被告人的家属有没有到法院去？”

“问啦。人家说，无可奉告。”

“总之是毫无收获。”

“收获还是有的哦。”

“什么收获？”

“我感觉，这个案子不用着急。”